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贸易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于近日与BRAINFARMA INDÚSTRIA QUÍMICA E FARMACÊUTICA S.A.（以下简称“BRAINFARMA”）签订了《共同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贸易签订双向排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为大力推动海外出口销售工作，寻求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的长期贸易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与BRAINFARMA签订了《双向排他合作框架协议》，后广东双林与BRAINFARMA再次签订了《独家许可和供应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贸易签订独家许可和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协议终止概况

因市场销售趋势及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双方拟合作的产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未取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的营销授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并签订了《共同终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共同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巴西市场销售需求及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与合作伙伴推进静

注入免疫球蛋白（10%）及其他产品海外法规注册出口工作，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的长远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